

证券代码：837406 证券简称：水利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乐水路 99 号水利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满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35.4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9.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6.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20.4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股数14.95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本届董事会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工作报告就本届董事会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4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20.48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4.95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05.5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反对股数 2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反对股数 14.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股数 29.4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6.2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善功、赵玉满、徐庆元、江海船、潘天长、王华、梁永、孟凡书。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赵玉满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0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反对股数 44.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弃权股数 81.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徐庆元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江海船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4.4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潘天长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0.1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8%；反对股数 142.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弃权股数 2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汪涛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5.3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反对股数 171.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弃权股数 168.2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普通员工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5.4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鲁洲元、张晓勤、魏宁、叶平、迟泓、钟炎焱、章学珍、周良超、苏小龙、贾秀梅、邵林杰、曹东明、张梅珍、丁成军、邵士兵、胡勇、高俊、颜花、田益峰、贾树珍、左东海、周进、王钱英、杨毅等 24 名股东。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梁永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4.4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吴杰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90.9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44.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3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韩军、王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玉满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庆元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海船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天长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永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杰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